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的通知

苏政发〔2004〕106号 2004年12月28日

(接上期)

四、生态省建设的重点工程

统筹规划、分步实施一批重点生态工程建设项目，把生态省建设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其中2010年前投资约2000亿元，部分工程已在“十五”计划中安排和实施，其余部分将在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中作出安排，省、市、县分级组织实施；2011年至2020年的工程建设项目，将根据生态省建设进展情况和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作出安排。

1. 生态农业和生态林业建设工程。主要包括“清洁家园、清洁水源、清洁田园”项目，生态农业县建设项目，无公害农产品基地建设项目，生物农药、高效肥料等无公害投入品开发及示范项目，秸秆、畜禽粪便资源化综合利用示范项目，江海河湖防护林、丘陵岗地森林植被恢复、绿色通道、城市森林等建设项目。到2010年投资85亿元。

2. 生态型工业建设工程。主要包括太湖流域清洁生产基地、长江沿江地区和南水北调东线沿线清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生态工业和ISO14000示范园区建设项目，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基地建设项目。到2010年投资270亿元。

3. 资源保护与恢复工程。主要包括基本农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沿海滩涂资源生态保护与开发利用项目，自然保护区和湿地保护项目，废黄河沿线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黄河故道农业综合开发项目，露采矿山环境整治项目，煤矿塌陷地环境整治项目，区域集中供水建设项目，碧海行动计划项目。到2010年投资200亿元。

4. 清洁能源建设工程。主要包括“西气东输”和“西电东送”配套项目，城市天然气建设项目，地热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沿海地区风能发电示范项目，节能建筑推广项目，农村沼气推广项目，抽水蓄能项目。到2010年投资210亿元。

5. 重点流域、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主要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调水截污导流项目，工业及面源污染防治项目，生态清淤项目，饮用水源地保护项目，流域性水资源调度工程，火电厂脱硫设施建设项目。到2010年投资650亿元。

6. 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工程。主要包括污染企业搬迁项目，城市内河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城市垃圾处理项目，危险废物集中安全处置项目，机动车尾气排放和扬尘污染控制项

目。到2010年投资470亿元。

7. 生态安全保障工程。主要包括生态环境安全预警系统建设项目,防灾减灾预警应急系统建设项目,食品安全质量监控体系建设项目,公共卫生与疾病控制系统建设项目。到2010年投资80亿元。

8. 科教支撑与管理决策工程。主要包括生态环境科技攻关和推广示范项目,生态教育基地建设项目,标志性生态文化基础设施和生态文化产业建设项目,人口预测分析信息系统,生态资源环境信息系统、监测网络和管理系统建设项目,生态省建设重大理论、体制机制问题的研究项目。到2010年投资35亿元。

五、生态省建设的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生态省建设目标责任制

生态省建设是一项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综合性系统工程,必须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广泛发动,合力推进。各级各部门要把生态省建设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总结推广基层创造的先进经验,积极解决各种实际问题。

建立和完善严格的目标责任制,签订目标责任状,层层抓好落实,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把建设生态省业绩作为考核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加强考核奖惩。对生态省建设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对因工作不力、决策失误等原因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通报批评,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建立生态省建设进展情况监测评价制度,对全省各地和重点流域、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进行全面的统计、监测和评价。

(二) 坚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实行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对土地利用规划,区域、流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等专项规划,组织开展战略环境影响评价,充分考虑资源和生态环境的承载能力。对于有重大环境影响而又没有有效防治措施的规划及政策,应当予以缓行,从根本上控制生态环境问题的产生,保障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继续完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按照"先评价、后建设"的原则,严格把好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关。项目建成后,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和跟踪检查。

探索建立新的国民经济核算方法,开展绿色GDP指标体系核算试点,体现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的价值,扣除自然资源的损耗和环境污染的损失,准确反映经济发展中的资源环境

代价。

(三)加强地方立法和执法,为生态省建设提供法制保障

以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为依据,结合江苏实际,加快制定生态环境建设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严格执法,切实推进生态省建设。

抓紧起草、提请审议出台《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条例》、《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清洁生产促进条例》、《海洋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放射性污染防治办法》、《服务业环境管理办法》、《环境污染行政责任追究办法》等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以及规范再生资源回收、引导绿色采购、发展绿色食品等方面的规章制度。适应形势变化需要,提请修订《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制定配套鼓励政策,积极引导和扶持清洁生产、生态农业、再生资源、清洁能源、污染防治等项目建设。及时将成熟的政策上升为法规、规章。

加大执法力度,集中整治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的行为,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的违法行为,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规范执法部门和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确保有关法律法规的实施。充分发挥舆论和人民群众监督作用,及时宣传生态省建设的先进典型,揭露和批评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违法行为。

(四)运用市场机制,拓宽以政府为主导的多元化投资渠道

生态省建设需要大量资金,除各级财政增加投入外,必须运用市场机制,拓展投资渠道,调动各方面对生态省建设投入的积极性。

各级政府要履行公共财政职能,完善预算管理制度,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生态环境建设的投入力度。各级财政每年都要在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中的公益性、基础性项目。

在财政增加投入的同时,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大力推行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项目的市场化运作,广泛吸纳社会资本、民间资本、外商投资建设环境保护基础设施。按照“污染者付费”的原则,全面推行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置付费制度,建立环境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实行排污指标初始分配的有偿使用和排污指标的有偿交易。

(五)加快科技创新,构建生态省建设的科技支撑体系

大力推进人口、资源、环境领域的科技创新,优先确定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生活环境改善的重点领域,组织实施社会发展科技示范工程。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清洁生产、资源可持续利用等方面科技攻关,为生态省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开展工业型生态环境建设、生活污水控制与水环境治理、滩涂湿地生物多样性建设等科技工程示范,培育和建设一批生态可持续发展的先行试验区。

加强科学研究、科技工程示范和重大环境治理工程建设的衔接,积极吸引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高新技术企业参与生态环境建设方面的技术创新工作,提高生态省建设的科技支撑能力。建设人口、资源、环境领域的技术创新平台,全面推进公益类科研机构的体制改革,积极发展社会事业领域的科技服务业,构建适应生态省建设的科技创新体系。

(六)建立公众参与机制,提高环境信息公开化程度

实行政府环境行为和企业环境行为信息公开化,建立和完善有奖举报等激励机制,为公众行使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创造条件,推动公众广泛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建立公众听证制度,让公众参与法规政策制定和环境影响评价,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有计划地开展公众环境意识调查,了解公众环境意识状况,并广泛征求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以及各种社会团体组织在生态省建设中的作用,发展壮大环境保护志愿者队伍,引导和组织更多的公众参与生态省建设,为生态省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七)扩大对外开放领域,广泛开展国际交流合作

适应经济全球化和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新形势,借鉴国际环境保护、生态建设和发展循环经济的先进经验,制定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的法规政策。

围绕发展循环经济、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等,广泛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人才和管理经验。全面开放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拓宽利用外资渠道,积极争取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鼓励外商投资兴办污染防治、资源节约利用等项目,促进环保产业发展。

(八)统筹规划,积极开展不同层面的创建活动

在基层广泛开展创建环境优美乡镇、生态村、绿色社区、绿色学校、清洁生产文明单位等活动,增强全社会的环境意识,把保护生态环境的各项措施和任务落实到基层,夯实生态省创建工作基础。

继续推进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和生态示范区创建工作。从实际出发,突出重点,分类指导,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把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渗透到城乡发展的各个方面,创建更多的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和生态示范区。

已经取得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和全国生态示范区称号的市、县,要进一步提高标准,明确目标,积极开展生态市、县建设试点,总结经验,逐步推广,为生态省建设奠定良好基础。

推进生态省建设事关江苏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功在当代,利在千秋。全省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方面要统一思想认识,开拓创新,扎实工作,确保生态省建设不断推进、取得实效。

附件

江苏生态省建设主要监测指标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2002年基数	规划指标值	
			2010年	2020年
一、经济发展				
1. 人均GDP	元	14391	28000	64000
2. 第三产业占GDP比重	%	37.4	45	55
3. 居民收入				
(1)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3996	8000	12000
(2)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8178	16000	30000
二、资源与环境				
*4. 单位产出能耗和水耗				
(1) 单位GDP能耗	吨标煤/万元	1.39	1.18	0.96
(2) 单位GDP水耗	立方米/万元	450	250	180
5. 森林覆盖率	%	10.56	20	26
6. 土地保护				
(1) 受保护地区占国土面积比例	%	9.08	13	16
(2) 水土流失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	%	4.24	2.50	1
7. 物种保护				
(1) 物种多样性指数		1	1	1
(2) 珍稀濒危物种保护率	%	97	100	100
8. 地下水超采面积比例	%	12	6	3
9. 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				
(1) SO ₂	千克/万元	10.53	4.85	2.43
(2) COD	千克/万元	14.76	6.80	3.23
10. 酸雨状况				
(1) 降水PH值年均值	PH	5.31	≥5	≥5
(2) 酸雨频率	%	23.5	<30	<30
11. 城市空气环境质量达标率	%	40	90	95
*12. 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				

(1) 城镇污水处理率	城市	%	65.9	80	85
	县城	%	33.1	55	70
	小城镇	%	20	40	60
(2)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城市	%	85.5	96	98
	县城	%	70.1	75	80
	小城镇	%	20	65	80
13. 水质状况					
(1)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41.5	85	95	
(2) 近岸海域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50	90	100	
*14. 城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1) 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35.3	40	42	
(2) 县城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21.7	30	35	
(3) 小城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19	25	30	
*15.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1) 化学氮肥施用量(折纯)	千克/公顷	385.5	346.9	308.4	
(2) 农药使用量(折百)	千克/公顷	3	2.2	2	
(3) 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	%	75	90	95	
(4) 秸秆综合利用率	%	80	90	95	
*16. 无公害农产品、绿色和有机食品基地面积比重	%	40	65	80	
*17. 环保投资占GDP比重	%	2	3	4	
三、社会进步					
18. 人口自然增长率	%	2.18	4.5	4.5	
19. 城市化水平	%	44.7	55	≥60	
20. 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普及率	%	50	90	95	

注：本指标体系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生态省、市、县建设指标体系》编制，其中打*者为我省增加的指标。